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98,122,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涉及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8年度每

股收益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782	哈尔滨誉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73	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	08*****174	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
4	00*****539	朱吉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2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结算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咨询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 2、咨询联系人：王禹、白雪龙；
- 3、咨询电话：010-80479607。
- 4、传真电话：010-68002438-607。

七、备查文件

- 1、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